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界首市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EPC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泰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及辽宁省水利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造价约4.28亿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于界首市水务局、界首市园林绿化湿地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界首市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EPC项目

2.建设规模:万福沟水系主干及支流流域综合治理(不含城区段)。具体包括万福沟主干河道(那集乡董寨村至大桥闸)约18.3km;支流沙河(界首市界-万福沟)长度约为7.6km,如意沟(董棚庄-万福沟)长度约为5.5km,黄水河(界首市界-万福沟)长度约为5km,光芦河(北八支河-万福沟)长度约为13km,中心沟(南八支河-万福沟)长度约为7.3km,西浦沟(西许庄-万福沟)长度约为6.9km,马沟(谢庙村南-万福沟)长度约为10.6km等河道综合治理。

6.建设期:计划总工期900日历天(先期实施河道疏浚,工期210日历天)。
7.建设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界首市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EPC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91,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军

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承包境外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压力容器安装。

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坐落在南湖东路,水磨沟区已成为乌鲁木齐市的政治、文化中心。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2018年首府“靓化工程”街区整治项目
总投资:1,224,153,300元人民币
合作期限:14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为13年

括标识系统、照明设施、休憩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等。

3.道路绿化提升:对南湖东路、新兴街、新民西街、新民路、南湖南路、新民东街南二巷、安居南路与南湖南路连接巷道等7条道路的道路绿化进行整体提升。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6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北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约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7%。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6,723,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36,72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宙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6,72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875%。其中,有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226,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33,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7%。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6,723,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36,72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736,724,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

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和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在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按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联系人:鄒咏语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联系传真:0575-82208079
邮政编码:312300
电子邮箱:bingjie\_li@shuato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

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申报日期:
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纪华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

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和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在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履行另有规定或公司与债权人另有约定的,公司按其规定执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联系人:鄒咏语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联系传真:0575-82208079
邮政编码:312300
电子邮箱:bingjie\_li@shuato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

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申报日期:
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002937”,投票简称为“兴瑞投票”。

更正后: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7”,投票简称为“兴瑞投票”。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及相关披露信息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0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0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2号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